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企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434.24万元，资产总额为466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